

# 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在政府网站上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个。二是在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上梳理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依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权力进行公示，共计 566 项。三是在黑龙江省权责清单管理系统上对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的所有权责事项进行整理后报上级审核后公示，做到与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完全一致。四是在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平台上对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事项及结果进行公示。五是在信用黑龙江网站，对行政执法案件办结事项 7 日内录入网站进行公示，全年共查处 34 件林业行政执法案件，均按照规定时间在信用黑龙江网站进行了公示。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 年，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1 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格式规范、内容全面、数据准确、文字精炼。这些工作都已经形成制度化，成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工作。

#### （四）监督保障情况

发布信息由局长、主管副局长审核，对发布内容进行严

格审核，确保发布内容准确无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信息发布分级审核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务新媒体全年安全运行，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部分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和对重大政策解读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人员少（1名兼职人员）。

下一步，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